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1) 辭任及委任 執行董事， (2) 更改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3) 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宣佈，楊明強先生已決定辭去執行董事職務。為填補其辭職後的臨時空缺，董事會已委任楊訪梅女士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的辭職及楊女士的委任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

楊先生於董事會服務期間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表示由衷謝意，及對楊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楊女士亦繼承楊先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法律程序代理人。

如公司章程細則所要求，楊女士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本公司將盡快寄發有關楊女士詳細資料的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包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有關其膺選連任的附加普通決議案。

## 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明強先生(「楊先生」)已決定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楊先生亦於同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終止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楊先生服務於董事會超逾八年，彼決定退出董事會，以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事業。楊先生於董事會服務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表示由衷謝意。辭去董事會職位後，楊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的顧問。

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已委任楊訪梅女士(「楊女士」)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以填補楊先生辭職後董事會的空缺。彼亦於同日繼承楊先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對楊女士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楊女士，四十五歲，擁有美國愛德菲大學市場營銷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冠亞名表城(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家主要國際美國銀行專注於服務本地企業公司。

楊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仁先生(「楊先生」)的女兒，及執行董事楊明志先生之胞妹。

除上述披露外，楊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楊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公司董事之職務須視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退任及重選結果而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將只任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止，及因此，視乎彼於該大會中重選結果，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楊女士於其委任執行董事一職將不會收取任何報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彼於目前持有本公司1,624,272股普通股之權益外，楊女士沒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予以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要求關於楊女士委任的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 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公司章程細則所要求，楊女士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因此，本公司將盡快寄發有關楊女士詳細資料的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包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有關其膺選連任的附加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楊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楊仁先生(主席)  
楊明志先生  
楊訪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思明先生  
王穎好女士  
李達祥先生